

# 海事處佈告第 150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 開敞式遊樂船進行無繩滑水時與游泳人士發生致命 碰撞意外

### 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開敞式遊樂船（*遊樂船*）於深水灣航速限制區外進行無繩滑水時發生致命意外，*遊樂船*懷疑撞上一名在其附近游泳或浮潛的人士（*游泳人士*）。事發後，*遊樂船*的操作人員及其同伴在附近水面搜索並發現該名*游泳人士*，當時其面部朝下，漂浮於水面。該名*游泳人士*從水中被救起，移送到岸上待命的救護車進行搶救，惟於同日證實不治。

2. 調查發現，事故的主要肇因是*遊樂船*操作人員未有按照遊樂船隻操作人員合格證明書的規定佩戴助視鏡，導致未能保持適當和有效瞭望，以及時避免碰撞。此外，該名*游泳人士*沒有意識到在指定游泳場地以外海域游泳的潛在危險，以致在航速限制區外獨自游泳或浮潛時，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令附近船隻注意到自己的位置。

### 汲取教訓

3. 遊樂船操作人員和參與水上活動人士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- (a) 每艘船隻均須使用適用於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可用方法，隨時保持適當瞭望。瞭望不僅是針對船隻，還應包括任何海面上可能出現的危險。處於泳灘或其他水上活動場地附近的船隻，特別是快艇，其操作人員必須意識到水中可能有其他水上活動人士（包括意外跌落水中的人士），並須加強瞭望，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，謹慎駕駛。此外，遊樂船操作人員應避免駕駛船隻與游泳、潛水和水上活動人士使用同一水域；
  - (b) 任何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員，必須嚴格遵守載列於證明書的規定；及

- (c) 在非指定區域游泳、浮潛或進行其他水上活動的人士必須充分意識到水中人士目標細小，不易被發現。在某些情況下，一個謹慎的船隻操作人員也可能無法及早發現水中人士，因此身處水中的人士會面對被船隻（包括帆板等）碰撞的風險。游泳、浮潛或進行其他水上活動的人士必須保持謹慎，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例如把顏色鮮艷或反光的浮球標記掛在身上，以警示附近船隻或其他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。

**海事處處長袁小惠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7月4日

檔號：L/M No. 2/2022 in MAI/S 902/159-2020